数学与计算机科学学院关于加强和规范工会经费使用管理的实施办法

根据《浙江省总工会印发<关于加强和规范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的实施细则>的通知》（浙总工发〔2018〕11号)和《中国教育工会浙江师范大学委员会关于加强和规范二级工会经费使用管理的实施办法》（浙师工〔2019〕32号）的精神，结合数学与计算机科学学院的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工会经费来源

工会经费来源于校工会核拨给各二级工会的活动经费。

二、工会经费支出范围和标准

工会经费主要用于为会员服务和开展工会活动，学校工会有明确规定的按学校工会的标准执行，其它的相关支出范围和标准如下：

(一)文体活动支出

1.参与比赛人员服装费、参赛费等标准

（1）篮球、排球团体比赛　　300元/人；

（2）乒乓球、羽毛球团体比赛　　300元/人；

（3）三八节团体跳操或排舞比赛　　300元/人；

（4）其他团体比赛参赛费　　60元/人；

（主要包括：校教职工趣味运动会、老年男教工及女教工混

合篮球游戏比赛、三八节跳绳、踢毽子比赛等）

2.参加比赛获得名次奖励发放标准

（1）球类团体比赛的奖励按学校工会发放标准1：1配套；

（2）趣味运动会团体总分排名第一至第八名，分别记8分至1分，每位参赛队员按照：参赛费60元+(X+1)分*10元，进行奖励。

（3）趣味运动会中个人项目或集体项目获第一至第八名，分别记8分至1分，每位参赛队员按照：(X+1)分*10元，进行奖励。

（4）老年男教工及女教工混合篮球游戏比赛、三八节各项团体比赛获奖队员按学校工会发放奖金标准1：1配套，进行奖励。

3.平时训练用球及场地费用支出

（1）篮球、排球、乒乓球、羽毛球、嗒嗒球等训练用球可根据使用消耗情况进行购买更新。

（2）由于羽毛球训练对场地要求的特殊性，学院工会可安排每学期每周一次的集中训练时间，场地费用按实际支出给予报销。

（二）教职工集体福利支出

1.工会会员结婚、生育时，进行实物慰问，每人每次300元，不得现金慰问。

2.工会会员当年生病住院时，根据住院时间长短，每人每次给予300元或600元，可以实行现金慰问；同一会员同一病种当年多次住院，慰问一次为限。工会会员去世时，给予2000元的慰问金，其直系亲属(限于配偶、父母、子女)去世时，给予600元

的慰问金。

3.工会会员退休离开岗位时,可以发放价值800元的纪念品。离退休人员的集体福利不纳入二级工会集体福利发放范围。

三、大型集体活动及购置活动器材经费规定

1.全院工会会员（或全体在职教工）的大型集体活动经费需经“两委会”集体讨论决定;

2.购置各种活动器材经费需由分管委员提出，相关人员审核，购买后进行器材登记后，专人管理使用。经费从校工会核拨给各二级工会的“教工小家”建设费中支出。

四、工会经费审批与监督

1.工会经费实行独立管理使用，不得挪作他用。

2.工会经费使用实行主席负责制。工会主席对本工会报销的财务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各项经费支出实行一支笔审批制度。

3.根据年度工作计划，按照“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原则，增强经费使用的规范性、计划性和有效性。

4.经费收支情况建立明细帐目，并在年终向全院工会会员、教职工公布。

5.工会经费审查小组要加强经费使用的监督，对违反有关规定的问题要及时督促纠正。

本实施办法由数学与计算机科学学院工会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执行。